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基因改造食品知識傳遞與教育」**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07 年度「基因改造食品知識傳遞與教育」

### 需求說明書

####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全球基因改造食品技術與產品種類日新月異，各國對於基改食品之審核及規範亦逐年有所變化，在制定基改食品管理制度時，必須兼顧基改食品之產品安全性與消費者認知。本計畫擬藉由民間研究團隊之實務經驗與專業能力，執行教材編撰、講習訓練及知識傳遞等工作並蒐集反饋意見，以強化風險溝通，作為後續政策修訂之參考。

####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 一、計畫執行內容：

1. 編撰基因改造食品相關教材：就專業領域將基改食品之研發過程、食用安全性評估依據(實質等同概念)、查驗登記管理流程與產品標示管理等相關知識，以深入淺出、文字平易與圖文並茂之內容，編撰成 2 份教材，並經專家委員及本署審視教材內容，以供受訓人員及一般民眾學習使用，另提供本署運用。
2. 辦理下列活動，以協助本署執行基因改造食品風險溝通及相關政策說明：
  - (1) 辦理 4 場次知識傳遞活動(北、中、南部至少各 1 場次)，主動進行教育傳播，另需邀請縣市政府食品相關部門人員，擴大政府部門之食品領域相關人員、食品相關業者與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及相關法規之瞭解與認知，參與人數應達 160 人以上(廠商之內部人員不計)，並進行前後測認知率分析，測驗題以 10 題為倍數(至少 10 題)，滿分 100 分計算，報名資料須包含性別統計資料及參加者身分(如業者、消費者)之調查選項。

- (2) 舉辦 1 場次「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實驗研習課程(含課前講習訓練)，課程內容為蛋白質致敏性評估實驗，包括查詢蛋白質過敏原資料庫，分析基改食品轉殖蛋白是否具有過敏原蛋白胺基酸序列，並操作轉殖蛋白體外胃蛋白酶分解實驗等。參與人數應達 40 人以上，進行前後測認知率分析，測驗題以 10 題為倍數(至少 10 題)，滿分 100 分計算。
3. 蒐集國際基改食品技術與發展最新動態，撰寫 3 篇闢謠文章及 3 篇基改相關知識文章，並於適當管道對外公開，另提供本署運用。
4. 建置基因改造食品網頁專區，透過 ISAAA(國際農業生物技術應用服務組織)官網與 Crop Biotech Update 揭露資訊，定期收集全球基改作物與食品之最新發展訊息，收集彙整包括國外官方與民間基因改造食品教育宣導資料、基改作物新技術與產品、各國審核特定基改食品進度與結果、基改食品環境與食用安全性最新研究等，前述資料總計至少 50 則，並刊登於基因改造食品網頁專區，提供社會各界、學術研究及風險溝通使用。
5. 針對本署政策撰擬 1 篇相關文稿並署名、對外公開。
6. 彙整本計畫年度所有工作內容及成果，完成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1 份，附件包含年度國際基改食品最新動態等議題之專題報告。
7. 其他經本署要求及管考作業配合事項：
  - (1) 配合管考作業提報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果資料，包含追蹤本年度執行項目辦理情形後續成效。
  - (2) 綱要計畫於當年度結案者須配合提供計畫期程內相關研究計畫之成果統計資料。
  - (3) 執行內容包含辦理各項會議活動者，應於期中、期末提供解析度足以製作簡報使用之照片檔案(jpg 或 png 格式)，並提供簡要說明，圖像內容應可輕易辨別為計畫執行產出(如：活動場地具有計畫名稱布條)。
  - (4) 協助本署回應輿情，即時提供相關資料。

##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

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95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95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95 萬元整。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柒、服務建議書（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計畫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二、服務建議書（計畫書）撰寫格式：請依本案需求說明書研究計畫書格式（附錄二）及計畫書基本資料表（附錄三）撰寫。

(一) 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並符合研究重點各項說明（附錄一），提出計畫施作之規劃及所需經費（人事費佔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倘計畫確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必要性，請敘明詳細理由）。

(二) 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

- 三、經費編列請按「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附錄四)辦理。
-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計畫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計畫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八、服務建議書(計畫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內容
1.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 研究主旨、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
  3. 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
  4. 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及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
  5. 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內容規劃、分配之合理性。
- (二) 研究人力
1. 研究團隊之人力配置適當性、計畫主持人之學識及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
  2. 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
  3. 主持人同一期間(重疊 4 個月)執行之計畫數量(凡同年度接受政府機構二項以上者，或同一期間執行多項計畫者，將進一步請

主持人說明其時間調配及計畫人力之工作分配，若審查通過未來則列為成效查核重點）。

4. 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

(三) 執行機構：執行機構的研究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四) 經費編列及期程：107 年度之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如需編列下列人事費用，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主持人：

1. 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五) 「期中及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表」(附錄十)。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計畫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計畫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計畫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計畫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服務建議書(計畫書)評審，以召開會議辦理計畫書評審（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方式評審。

##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計畫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計畫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 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計畫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

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 四、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研究目標符合重點，且能配合提供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研究目標的適當性、及與預期成果之扣合度。	10
2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研究主旨、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及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內容規劃、分配之合理性。	40
3	研究團隊之人力配置適當性、計畫主持人之學識及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主持人同一期間（重疊4個月）執行之計畫數量（凡同年度接受政府機構二項以上者，或同一期間執行多項計畫者，將進一步請主持人說明其時間調配及計畫人力之工作分配，若審查通過未來則列為成效查核重點）；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有著作發表於本署食品藥物分析期刊(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JFDA)。	15
4	執行機構的研究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10
5	107 年度之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20
6	簡報及答詢	5
<b>總分</b>		<b>100</b>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六、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審小組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另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三)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計畫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與答詢(10分鐘)。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 (四)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審小組委員得逕依計畫書內容進行評分。
- (五) 簡報資料以計畫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原則。
- (六)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廠商簡報及計畫書內容提出詢答。
- (七) 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八) 評審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拾、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期中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一次驗收，其驗收方式得由機關以召開審查會議之方式辦理。

- (一) 廠商應於**107年8月15日**前提出**期中報告(1式6份及相關電子檔1份)**，並上網登錄GRB期中報告摘要填報(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必要時機關並得派員至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廠商計畫主持人項機關簡報。期中報告之審查標準包含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期中初步成果、研究中遭遇之問題與困難、經費使用狀況。
- (二) 為如期完成期末驗收及撥款，廠商應依規定於**107年12月15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書面1式5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1份)**經機關初審，廠商應依規定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繳交本

署規定格式之書面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函送機關辦理驗收，並完成 GRB 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等，一併送機關辦理結案。如係以建置資料庫為主之計畫，應以開放標準(ODBC,TCP/IP,Web-based 等)建置，並提供資料架構(Data Schema)及安全控管等相關資訊以利機關線上連結(online access)，達資料及時整合之目標。

(三) 期末成果報告應依機關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四) 廠商如期末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除依本契約第 7 條第(四)項第 1 款已獲機關書面同意延期者外，從契約到期日起，每逾期 1 日(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廠商應繳交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之逾期罰款。其總金額不超過**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若因可歸責廠商之因素，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處理。

二、為如期完成驗收及撥款，廠商應依規定於期限前將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詳見契約書之履約標的品管及驗收等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查。

三、本案採分3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資料(計畫摘要填報 <http://www.grb.gov.tw/index.htm>)，將領據、GRB 登錄資料送機關審核無誤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即«第一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二) 第 2 期款：**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繳交書面期中報告(1 式 6 份，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及完成 GRB 期中報告摘要填報。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 (即«第二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三) 第 3 期款：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書面 1 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本署規定格式之書面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完成 GRB 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繳交本署規定格式之年度研究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30%(即「第三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 其他事項：

(一) 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

1. 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2. 提供國際基改作物或食品最新發展動態摘要(10 則)，並更新於基改食品專區網頁。
3. 完成基因改造食品相關教材 2 份。
4. 舉辦知識傳遞活動至少 1 場次，提供活動內容及會議記錄等，並製成建議資料作為施政參考。

(二)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三)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四)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計畫書)(一式10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計畫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7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食品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399 羅曼葶 小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MOHW107-FDA-F-114-000377

採購案名：107 年度「基因改造食品知識傳遞與教育」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 商 名 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研究目標符合重點，且能配合提供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研究目標的適當性、及與預期成果之扣合度。	10			
2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研究主旨、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及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內容規劃、分配之合理性。	40			
3	研究團隊之人力配置適當性、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學識及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主持人同一期間（重疊4個月）執行之計畫數量（凡同年度接受政府機構二項以上者，或同一期間執行多項計畫者，將進一步請主持人說明其時間調配及計畫人力之工作分配，若審查通過未來則列為成效查核重點）；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有著作發表於本署食品藥物分析期刊(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JFDA)。	15			
4	執行機構的研究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10			
5	107 年度之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2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總滿分： ）					
序 位					
評審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MOHW107-FDA-F-114-000377

採購案名：107 年度「基因改造食品知識傳遞與教育」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價 值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審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